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3)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33港元(將透過強制性以股代息及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方式支付)。		
4.	(i) 重選Heinz Jürgen Krogner- Kornalik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為董事。 (iii) 重選Ronald Van Der Vis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周福安先生為董事。 (v) 重選Francesco Trapani先生為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10%或以上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		
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惟已經授出及/或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照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空欄內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